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文信公招（货物）- 2025 - 001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2025年绿色生态奶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WEGZ - 2025 - 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9日共和县2025年绿色生态奶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文信公招（货物）-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采购代理机构：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52位重型转盘式挤奶机      | E300型52位   | 1套 | 4158000 | 4158000 | 免费质保期1年 |
| 2  | 速冷系统             | 9SLB-6     | 1套 | 518000  | 518000  |         |
| 3  | 收奶系统             | XDSN-6     | 1套 | 105000  | 105000  |         |
| 4  | 储奶系统<br>(含压力变送器) | XDCN-20000 | 1套 | 437000  | 437000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18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

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上缴合同总价款 3% 即人民币156540.00元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15654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3652600.00元 (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人民币156540.00元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 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月内不满足甲方教学要求，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2号城北创新创业大厦7-9

联系电话：18497190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新宁路支行

账号：63050138360400000328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 共和县 2025 年绿色生态奶业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共和县 2025 年绿色生态奶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青海文信公招（货物）- 2025 - 001）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中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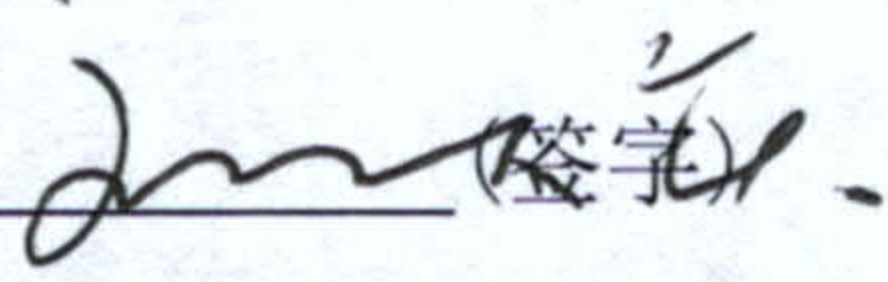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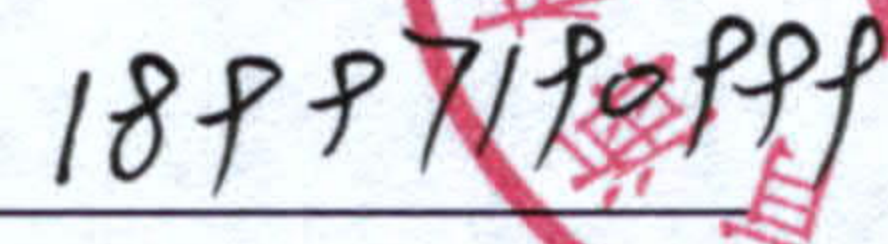
甲方: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乙方:  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 2015年 7月14日